

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奉节城管发〔2023〕11号

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奉节县化粪池清掏作业规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化粪池清掏清运流程，遏制预防偷排乱倒粪污行为，防止污染环境，有效降低各类病毒传播风险，提高粪污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现将《奉节县化粪池清掏清运作业规范》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参照执行。

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

奉节县化粪池清掏清运作业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化粪池清掏清运流程，遏制预防偷排乱倒粪污行为，防止污染环境，有效降低各类病毒传播风险，提高粪污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试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一、清掏频率

商场、车站、医院、学校、加油站等人流量密集区域的化粪池至少每 3 个月清掏一次；老旧居民小区（开放式小区和单体楼）、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化粪池至少每 6 个月清掏一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新建小区等化粪池至少每 12 个月清掏一次。各管理责任单位要定期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有满溢隐患的要立即进行清掏。

二、资质要求

（一）在我县从事化粪池清掏及维修维护的企业，必须具备专业资质，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企业在我县首次承接业务前必须取得《城镇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许可证》并在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二）化粪池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清掏公司和相应上岗资格的人员进行粪便清掏作业，在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前，必须要求经营者出示提交《城镇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许可证》和备案手续并签订规范作业、规范排污承诺书，否则不得办理委托经营业务。

（三）鼓励具备相关资质、作业能力的企业来奉从事化粪池清掏。

三、设备要求

（一）清掏清运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QCT 652-2015 吸污车》相关要求，并定期检查，确保车辆整洁，车况良好。

（二）企业需在车身明显位置喷涂作业车辆类型、企业名称、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排污要求

（一）作业队伍必须按照化粪池清掏作业程序进行清掏，清掏运出的粪水经过滤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统一通过县住房城乡建委指定的排污口排放到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放未经过滤的粪水粪渣或不在指定排污口排放。

（二）粪渣经干湿分离处理后，运到专业处理场处理。

五、严格管理

（一）对未办理备案手续在我县从事化粪池清掏作业的企业，除依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城市管理执法部

门依法查处外，还将由城市管理部门做出以下处理：

1.如与化粪池管理责任单位签有作业合同的，责令管理责任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条款，终止合同。

2.对违规企业不予备案。

（二）对化粪池管理责任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清掏公司和相应上岗资格的人员进行粪便清掏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化粪池管理责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化粪池清掏作业单位未严格按照清掏作业程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四）对化粪池清掏作业单位直接排放未经过滤的粪水粪渣或不在指定排污口排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五）对乱倾倒废渣、乱排放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由城市管理部门取消企业备案资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销《城镇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许可证》。

（六）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辖区各类化粪池清掏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化粪池清掏作业“黑名单”制度，与备案企业名单一同每年向社会公布。

凡在我县从事化粪池清掏作业的，一经查实有以下违规行为

之一的均列入“黑名单”，并向奉节县环卫保洁行业各单位进行通报：

1.未经备案或未取得排污许可在我县从事化粪池清掏作业的；

2.不在指定排污口排污或有其他违规排废排污行为的；

3.因管理不当、违规作业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4.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5.因不按规定作业，造成舆情事件的；

6.执法监督部门查处属实的。

附件：1.化粪池清掏作业要求

2.化粪池清掏规范流程

附件 1

化粪池清掏作业要求

一、化粪池清掏作业程序

（一）用铁钩打开化粪池的盖板 20 分钟后，再用长竹杆（8 米）搅散化粪池中内杂物结块层，禁止在池边点火或吸烟，以防沼气着火烧伤人。

（二）把吸粪车开到工作现场，套好吸粪胶管（5 米长，备 3 条）放入化粪池内。

（三）启动吸粪车的开关，吸出粪便直至化粪池内的化粪池结块物吸完为止，防止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的衣物。

（四）盖好化粪池井盖，用清水冲洗工作现场和所有工具。

（五）化粪池池底炭渣及泥沙每年清理一次。

（六）清理后，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七）工作人员严禁下池工作，防止人员中毒或陷入水中。

（八）化粪池井盖打开后工作员不能离开现场，清洁完毕后，随手盖好井盖，以防行人掉入井内发生意外。

（九）清掏完工后应做到“三通二无一净”。即进、出水口及排水管道通畅，无块状粪渣、无沉积物，清掏作业场地干净，对现场进行消毒。

二、个人防护要求

化粪池清掏清运作业人员应按以下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一）穿长袖（袖口可收扎或紧口）、有防雨帽（帽口可收扎）的防雨工作服，配备数量不小于2套，以供轮换使用。

（二）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

（三）佩戴一次性乳胶手套或抗化学和生物伤害的防护手套（可重复使用），配备数量不少于2套，以供轮换使用。

（四）被水汽浸湿失去防护效果时，应及时更换。

（五）佩戴尺寸合适的医用或化学防护眼镜。

（六）建议作业人员建立健康日报制度，每日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及时隔离、报告并跟进处置。

三、发生险情时的注意事项

清掏作业中途遇到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并撤离现场及时求救；自身无充分保护措施、未经专业训练，严禁盲目施救，必须等待外援；等待时，尽可能让化粪池通风，撤离受伤人员；保证能使用事前准备好的救援设备；保证事故场所周围空间良好的人工通风；尽快组织最好的医疗救护；隔离此区域，严防“二次伤害”，直到找出事故原因。

附件 2

